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3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博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中)

被告 葉○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鄭任晴律師

王聖傑律師

被告 黃俊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8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69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博鈞、葉○瑋、黃俊穎之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博鈞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4至6、9、10所示之刑；葉○瑋處如本院判決附表編號3、7、8所示之刑；黃俊穎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4至10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01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02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03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  
04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  
05 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  
06 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  
07 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  
08 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  
09 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

10 (二)本案係由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及  
11 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被告3人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  
12 卷第116至117頁）。雖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4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變更  
16 條次至第19條第1項，並就犯行之情節輕重，區分不同刑度  
17 而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20 0萬元以下罰金」。原判決認定被告張博鈞、葉○瑋、黃俊  
21 穎分別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之犯行：被告張博鈞其  
22 中附表一編號1相競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3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5 另被告張博鈞（附表一編號4至6、9、10）、被告葉○瑋  
26 （附表一編號3、7、8）、被告黃俊穎（附表一編號1、2、4  
27 至10）均係相競合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8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9 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30 罪處斷，被告張博鈞共6罪，被告葉○瑋共3罪，被告黃俊穎  
31 共9罪，上開有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部分，

01 並不影響本案論罪結論。自應尊重檢察官程序主體地位暨科  
02 刑一部上訴之意旨，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  
03 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

04 二、檢察官上訴及論告意旨略以：被告等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等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  
06 日生效，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等之法律科刑。又被告張博鈞  
07 曾因詐欺案件被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並於  
08 112年2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被告黃俊穎曾因公共  
09 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111年11月21日執行  
10 完畢，被告張博鈞及黃俊穎在其等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  
11 本案，均構成累犯，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張博鈞之  
12 前案為詐欺犯罪，執行完畢後即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顯然  
13 對於刑法反應力薄弱，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被告黃俊穎  
14 之前案與本案都是故意犯罪，前案執行完畢即再犯本案，顯  
15 然對刑法反應力薄弱，亦請依累犯加重其刑。另被告黃俊穎  
16 因其在偵查中未認罪，縱使繳回犯罪所得，也不符合詐欺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白減刑之規定。請審酌上開各情，  
18 量處適當之刑。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1 1.被告張博鈞前因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  
22 年度訴字第15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3月，應執行有  
23 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12年1月13日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  
24 束，於同年2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25 被告黃俊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  
26 年度中交簡字第1720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1年11  
27 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8 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至69、79至86頁），復經檢察  
29 官於本院審理時，就被告張博鈞、黃俊穎構成累犯之前階段  
30 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  
31 明方法，被告張博鈞、黃俊穎對於其等有上開有期徒刑執行

01 完畢情形之構成累犯前提事實，於本院審理時亦供承無誤  
02 (見本院卷第125頁)，核與上開前案紀錄表一致，其等於受  
03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4 各罪，均構成累犯。審酌被告張博鈞及黃俊穎所犯前案與本  
05 案均為故意犯罪，前案執行完畢，未能戒慎其行，記取教  
06 訓，分別再犯本案各罪，且均尚犯多件他案，足見其等漠視  
07 法律禁制規範，前案執行成效不彰，其等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08 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9 法定最低本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闡述之所受  
10 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  
11 不相當情形，被告張博鈞所犯附表一編號1、4至6、9、10及  
12 被告黃俊穎所犯附表一編號1、2、4至10各罪，均應依刑法  
13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2.被告黃俊穎於原審準備程序供稱：(附表一編號2犯行部  
15 分)認識少年柯○傑，但不知道其為未成年等語(見原審卷  
16 第187至188頁)，而卷內尚乏證據足資證明被告黃俊穎已明  
17 知或可得而知少年柯○傑本案行為時未滿18歲，是被告黃俊  
18 穎對上情既無預見，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9 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意旨認應依上開規定  
20 加重其刑，即難採憑。

21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民國113  
22 年7月31日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  
23 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  
24 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定義之詐欺犯罪，惟被告  
25 3人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  
26 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之事由；另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7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8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葉○瑋於偵查、  
29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已繳回原審  
30 認定之犯罪所得，有匯款申請書及臺灣銀行存根可憑(見本  
31 院卷第165、169頁)，被告葉○瑋本案所犯各罪(附表一編

01 號3、7、8），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2 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張博鈞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  
03 自白犯行，並表示願意繳回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26  
04 頁），被告黃俊穎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但被告  
05 黃俊穎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且迄本院宣判前均未有自動繳交  
06 其等犯罪所得之情，與上述公布增訂之自白減刑要件不合，  
07 被告張博鈞及黃俊穎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白  
08 減刑規定之適用。

09 4.被告張博鈞依其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及分工，尚難認其  
10 參與之情節輕微，故無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適  
11 用。又被告張博鈞雖曾稱本案順風順水詐欺集團是「藍立  
12 為」組織等語（見原審卷第323至324頁），惟被告張博鈞於  
13 本院審理時已供陳：從警詢、地院、地檢都說沒有抓到他（  
14 見本院卷第119頁），且本案並無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  
15 犯罪組織之情，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7  
16 5、177頁），故無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中段之適用。另  
17 被告張博鈞、葉○瑋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分別就所犯  
18 參與組織、洗錢部分（被告張博鈞）及洗錢部分（被告葉○  
19 瑋）均自白犯罪，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及洗錢  
20 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無從逕行適用自白減刑之相關  
21 規定，是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 22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23 原審審理結果，以被告張博鈞、葉○瑋、黃俊穎之犯行事證  
24 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未依刑法第47條第  
25 1項累犯規定加重被告張博鈞及黃俊穎刑責，復未將前揭構  
26 成累犯之前科素行列入量刑審酌事項，顯有就此量刑因子評  
27 價不足之情；另被告葉○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全部  
28 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已繳回犯罪所得，原審未及適用詐欺  
2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有未洽。檢  
30 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之科刑有上述違誤，即有理由，自應由  
31 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張博鈞、葉○瑋、黃俊穎之宣告刑部分均

01 予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均正  
02 值青年，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以擔任提  
03 款或收水車手之分工方式詐取告訴人財物，法治觀念淡薄，  
04 價值觀念顯有偏差，助長詐騙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  
05 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侵害法益非微，應予非  
06 難。斟酌本案告訴人等所受損害，被告等參與犯罪程度屬被  
07 動接受指示，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及其等犯罪動機、目  
08 的，被告張博鈞、葉○瑋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09 犯行，被告黃俊穎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  
10 已坦承犯行，卻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  
11 被告黃俊穎前有毀損、妨害秩序、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等  
12 案件，經判決科刑，被告張博鈞、葉○瑋及黃俊穎均另有其  
13 他詐欺案件審理中之素行（見本院卷第55至69、71至78、79  
14 至86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張博鈞、葉○瑋  
15 成立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暨被告張博鈞自陳其為大學  
16 肄業，執行前在家裡的車行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  
17 萬元、未婚無子女、需扶養身障的父親；被告葉○瑋自陳其  
18 為國中畢業，從事看護工作，月收入2萬3000元、未婚無子  
19 女、無扶養人口；被告黃俊穎自陳其為高中畢業，從事輕鋼  
20 架工作，月收入3萬5000元，已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  
21 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324至325頁），被告張博鈞各處如本  
22 判決附表編號1、4至6、9、10所示之刑；被告葉○瑋各處如  
23 本院判決附表編號3、7、8所示之刑；被告黃俊穎各處如本  
24 判決附表編號1、2、4至10所示之刑。整體觀察被告3人犯罪  
25 情狀，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依較重罪名之刑科  
26 處，已屬適當，故均不宣告其等洗錢輕罪之併科罰金刑。被  
27 告3人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案件正在偵查或審理中，有  
2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俟被告等所犯數罪全部  
29 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其等應執行刑，以保障  
30 其等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31 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文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提起上訴，檢察官  
04 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07 法官 尚 安 雅  
08 法官 許 冰 芬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2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粟 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方式	匯款金額	匯入之人頭帳戶	提領車手	收水車手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本判決之宣告刑
1	余○○	網拍詐騙	①112年9月24日13時33分 ②112年9月24日13時36分 ③112年9月24日14時14分	①9萬9123元 ②2萬2870元 ③2萬7985元	許育慈/ 中華郵政 000-0000 00000000 00	張博鈞	黃俊穎	臺中市○ 區○○ 街0號 長億高中 ATM 112年9月 24日 ①13時46 分 ②13時46 分 ③13時47 分 ④13時53 分	①6萬元 ②6萬元 ③2000元 ④600元	張博鈞處有期徒刑壹 年參月。 黃俊穎處有期徒刑壹 年參月。
2	吳○○	網拍詐騙	112年9月 24日 14時2分	2萬9985元	鄭文協/ 中華郵政 000-0000 00000000 00	少年柯○ 傑		臺中市○ 區○○ 街00○ 00號全家 超商太平 永益店 112年9月 24日 ①13時57 分 ②13時57 分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000元	黃俊穎處有期徒刑壹 年參月。

							③13時59分		
3	簡○○	網拍詐騙	112年10月22日12時40分	14萬9123元	葉珍珍/ 中華郵政 000-0000 00000000 00	葉○瑋	臺中市○ 區○○ ○街00○ 00號長億 郵局 112年10 月22日 ①12時55 分 ②12時56 分 ③12時57 分	①6萬元 ②6萬元 ③3萬元	葉○瑋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簡○○	網拍詐騙	112年10月22日13時37分	2萬6985元	黃偉銓/ 土地銀行 000-0000 00000000	張博鈞	臺中市○ 區○○ ○街00號 家樂福內 新光商銀 ATM 112年10 月22日 ①13時40 分 ②13時41 分	①2萬元 ②1萬6000元	張博鈞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俊穎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楊○○	網拍詐騙	①112年10月22日13時39分 ②112年10月22日13時41分 ③112年10月22日13時42分	①9995 ②9995 ③9995			臺中市○ 區○○ ○街00號 家樂福內 土地銀行 ATM 112年10 月22日 ①13時46 分 ②13時47 分	①2萬元 ②2萬元	張博鈞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俊穎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莊○○	網拍詐騙	112年10月22日13時42分	3萬7088元					張博鈞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俊穎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涂○○	網拍詐騙	112年10月22日13時49分	2萬8123元	林育承/ 臺灣銀行 000-0000 00000000	葉○瑋	臺中市○ 區○○ ○街00號 家樂福內 新光商銀 ATM 112年10 月22日 ①13時57 分 ②13時58 分 ③13時59 分 ④14時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葉○瑋處有期徒刑壹年。 黃俊穎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許○○	網拍詐騙	112年10月22日13時53分	3萬3998元					葉○瑋處有期徒刑壹年。 黃俊穎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潘○○	網拍詐騙	112年10月22日13時	2萬9988元	張書瑋/ 中華郵政	張博鈞	臺中市○ 區○○	6萬元	張博鈞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時50分		000-0000 00000000 00			○街00○ 00號長億 郵局 112年10 月22日14 時6分	黃俊穎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張博鈞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黃俊穎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10	李○○	網拍詐騙	112年10 月22日13 時52分	2萬9985元					